

「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入選決賽通知書

親愛的朋友：

「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初審結果已經揭曉，恭喜您通過初審，取得決賽的資格，以下是有關決賽的重要事項，請務必詳閱，如有疑慮之處，請逕洽承辦單位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四、決賽時間：109年1月18日(六) 12:30至17:30

五、決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)

六、報到時間：決賽當日12:30至13:20 (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報到完畢)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「公發證件」，如：身分證、護照、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，以利報到時進行身份核對，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，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，並視為棄權。
2. 入場後請先至大會報到處（需提供參賽者姓名及通知函上之決賽編號）報到，並依排定座位就坐。
3.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墊布等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4. 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當場發給。
5. 所有參賽者必須落款，另高中職、社會、長青組則必須落款用印。
6.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，須加書「中堂」尺寸作品1件。
7. 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所有得獎作品得作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8.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決議酌量增減。
9. 獎金及獎狀兌領：於體育館入口處設置獎項兌領處，得獎人請於16：30至 18：00間逕行前往領取，得獎人須備妥有照片之個人公發證件，由工作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予獎金(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)。
10. 當日活動流程、比賽須知、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11. 最新參賽資訊請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、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【最新消息】或本比賽活動網站(<http://tmofa.cc-work.com>)查詢。

◎比賽活動流程

時間	內容
12 : 30 - 13 : 20	入場報到
13 : 20 - 13 : 30	開場
13 : 30 - 14 : 00	開筆儀式
14 : 00 - 16 : 00	春聯書法比賽 (社會組至15:30 /其他組別至15:00) (創意春聯組14:00至16:00)
15 : 00 - 16 : 30	作品評審
15 : 00 - 16 : 30	書藝活動
16 : 30 - 17 : 30	頒獎典禮
17 : 30 - 18 : 00	獎項兌領
18 : 00 ~	歡樂賦歸

◎比賽規則

1. 一律使用大會提供**有編號之比賽用紙**，否則無效。本屆比賽不提供練習用紙，若有需要可自行攜帶。
2. 作品書寫內容以主辦單位所出題目任選其中一題書寫，否則無效。
3. 不得查看參考資料，如碑帖、範本等，若違規定，監場人員將收取比賽用紙，不予評審。
4. 所有參賽者必須落款，另高中職、社會、長青組則必須落款及**用印**。
5. 剩餘墨汁可自行回收或至廁所清潔，硯台請用報紙或其他廢紙包覆妥善，洗滌毛筆請一律至廁所清潔，請盡量保持洗手台清潔。
6. 整理用具要謹慎小心，離開座位時保持安靜，不得搖動桌子以免妨礙他人書寫。
7. 書寫完成後，作品放置一對於桌上即可（社會組另加「**中堂**」尺寸作品1件），離開時一律依指示出口方向出場到達休息區。